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8.16 第 16 屆理監事第 9 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條暨內政部頒訂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會理、監事之選舉，除採用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時應依內政部 80 年 5 月 28 日台(80)內社字第 291189 號函准予備查之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規定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集中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會應選舉理、監事名額：
 - （一）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九人。
 - （二）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
- 四、本會理、監事，由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直接票選之。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之會員行使其選舉權。但受託人僅能接受一位會員之委託。（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五、本會理、監事選舉，依規定應由上屆理事會超額提出候選人名單，以供會員（代表）團體之參考。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本會除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依筆劃為序印入選票，並預留與應選出理、監事名額同類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六、本會理、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每一出席會員在印妥之選舉及選舉人自行填寫之候選人中圈選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如圈選之被選舉人超出上述名額，視為無效。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圈選超出前〔六〕條規定名額者。
 -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所填寫之候選人與會員名冊不符或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四）所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經塗改者。
 - （六）用鉛筆圈選者。
 - （七）在選票附上任何物顯有暗號作用者。
 - （八）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全者。
 - （九）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十)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全者。

(十一) 不加圈選完空白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如屬部份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認定該部份為無效。

八、 為配合選務工作之需要，由上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指定監察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如採用電腦記票，則不指定唱票人員。

九、 本會選舉票過多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實得總票數。選舉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十、 本辦法未盡訂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有關選舉部份之規定。

十一、 本辦法經本會第十六屆理、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委託書)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理、監事選舉委託書

委託人	會員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會員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一、 親自出席大會免填委託書。

二、 委託他人代替出席，請填本委託書，受託人憑本委託書領取理、監事選舉票各乙張。

三、 受託人僅能接受一位會員之委託。